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5009922026803

项目名称: 广西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造价咨询
服务

委 托 人: 广西大学

咨 询 人: 广西鑫之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大学

签订合同时间: 2026年 3 月 6 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广西大学

咨询人：广西鑫之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咨询内容

1. 项目名称：广西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 咨询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并配合报送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完成招标控制价评审，施工过程中对成果文件的解释和对清单错漏项复核工作；施工过程中变更预算审核。

3. 咨询方法：按委托合同、施工图、施工说明、国家现行规定编制。

第二条 咨询服务费用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2%，壹万零玖佰捌拾贰元整（¥10982.00）。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咨询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委托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若咨询人完全履行合同，经咨询人申请，凭履约保证金缴款凭证、退付意见书到委托人财务部门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2. 咨询服务费用

本项目合同价（暂定）¥549100.00（人民币伍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

本项目下浮系数 50%。编制服务费以委托人审定的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为计费基础，按桂建标〔2018〕37 号收费标准×（1—下浮系数）计算。

2、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合同无预付款，咨询人完成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并出具正式成果文件后，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咨询人向委托人申请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之后，由咨询人向委托人申请支付完剩余造价咨询服务费。

第三条 委托人义务

1. 委托人负责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以下简称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工作条件。若咨询人需勘察现场或到咨询项目所在地现场办公，委托人应免费提供临时办公场地及必要的辅助设备。

2. 委托人于签订合同后 3 日内按咨询人要求提供咨询项目原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咨询人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进行现场勘测的，委托人应在 5 日内陪同咨询人进行现场勘测。若因咨询项目需要对地形地貌等进行测量，委托人需及时提供测量结果。

第四条 咨询人义务

1. 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一次性交付完整资料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自交付之日起 15 天（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分次交付资料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自最后一次资料交付之日起 3 天（日历日）内提交成果文件，但总编制天数不少于 15 天。

施工过程中对成果文件的解释工作，自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委托人指定现场（视委托人需要），1 天内对委托人提出的问题给出书面回复；若发现成果文件中存在漏项，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通知后，对漏项部分进行复核视漏项工作量情况按照委托人时间要求出具漏项部分的补充工程量清单及价格计算说明。配合委托人完成漏项部分的后续处理。

施工过程中发现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量清单错漏项的（除设计错漏项以外），

委托人按错漏项金额占总清单金额的比例（最高不超过 10%）扣除咨询人的编制费。

2. 咨询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采用正确的咨询方法，就咨询项目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并按地块项目向委托人提供纸质咨询成果文件一式陆份，电子咨询成果文件一式陆份。本业务咨询成果文件内容包括：（1）编制说明；（2）各分项工程预算文件；（3）工程造价汇总表；（4）主要材料用量及价格。

3. 咨询人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第三者。

4.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正常服务”是指咨询人完成本合同中约定的咨询工作所提供的服务；“附加服务”是指正常业务范围以外协助委托人所做的附加工作。

5. 委托人（含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将对咨询人出具的成果文件进行抽查复审，复审工程审定额结果属于咨询人质量原因造成的，绝对误差超过 5% 时，咨询人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委托人不支付该单个项目的咨询服务费用；绝对误差在 3%至 5%（含 5%），扣减整个项目咨询服务费用的 50%，绝对误差在 3%以内（含 3%），委托人全额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咨询人无故终止合同，已收咨询服务费应退还委托人，并按已收咨询服务费的 5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委托人无故终止合同，咨询人不退还已收咨询服务费，委托人按已付咨询服务费的 50%向咨询人支付违约金。

2. 若因委托人提供的原始材料有误，导致咨询人返工，按如下办法处理：

委托人发现材料有误，及时通知咨询人并换回正确材料的，咨询人必须积极配合，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3. 若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成果文件有误的，咨询人必须无条件修改至合格为止。如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应按实际损失补偿委托人。

4. 本项目的造价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一致，不得随意更换，若咨询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造价人员，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按合同价的 5%/人·次，其他造价人员按照合同价的 3%/人·次；若因此给委托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咨询人还应足额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更换人员导致的项目进度延误所产生的额外费用、重新熟悉项目情况造成的时间成本浪费等。

5. 咨询人未按第四条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文件的，若因委托人原因所致，工期顺延；若因咨询人原因所致，委托人有权从咨询服务费中按合同价的 0.5%/天扣除违约金，扣除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30%。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政府行为”是指国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实施的强制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拆迁、征收、禁令，以及其他本合同当事方无法控制的且对合同履行有实质性影响的事件。

2. 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其他各方审查、确认。

3. 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15 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的

终止或消除。

4.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双方其他约定的事项：无。

第八条 附则

1. 除国家法律本身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无追溯力。本合同可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进行修改与补充，但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经双方签字同意后执行。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委托人执伍份，咨询人执伍份。本合同采用中文文字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同文字的文本内容如有不符，以中文为准。

委托人（盖章）：

广西大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西大支行

账号：6184 5748 4938

时间：2026 年 3 月 6 日

咨询人（盖章）：

广西鑫之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宁市碧湖支行

账号：2102174909000002596